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

工作范围

一、交通运输工程

（一）单跨大于150m公路特大桥；

（二）位于地震烈度八度及以上地区的总长大于1000m的公路特大桥；

（三）长度大于3000m的公路特长隧道；

（四）水深大于20m、墩高大于80m、跨度大于150m及其它技术复杂、修复困难的铁路桥梁；

（五）长度大于10000m以上的铁路特长隧道；

（六）城市跨越河流的大跨度桥梁；

（七）航管楼、大型机库。

二、水利水电工程

（一）坝高大于100m、库容量大于5亿 m的大型水库、水电站的大坝；

（二）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水利水电枢纽工程、引调水工程超过70m的高坝；

（三）位于大中城市上游的Ⅲ级以上挡水建筑；

（四）抽水蓄能电站。

三、电力工程

（一）单机容量为300MW以上或规划容量为800MW以上的火力发电厂；

（二）规划容量1200MW以上的水力发电厂；

（三）500kV以上的变电站和±660kV 以上的换流站；

（四）500kV以上超高压输电线路的大跨越塔和电力调度中心。

四、通信和广播电视工程

（一）国际通信工程；

（二）卫星通信地球站、省级通信枢纽工程、一级长途传输干线局站、A级数据中心、承担特殊重要任务的通信局；

（三）省级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。

五、化学工业和矿山工程

（一）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（带储存）企业中，构成一级、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；

（二）大型矿山工程的重要建筑及设施，库容≥1亿 m 的尾矿库。

六、油气储运工程

（一）气态5万 m 以上、液态0.2万 m 以上的储气工程；

（二）5万 m以上的储油工程；

（三）穿越或临近（1公里范围内）晚更新世（10万年）以来活动断裂（层）的油气长输管道；

（四）位于地震烈度七度及以上地区的油气长输管道。

七、重要公共建筑及公共设施

（一）用于研究实验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、化学制品、天然和人工细菌、病毒（如鼠疫、霍乱、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）的科学实验建筑；

（二）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、医技、住院楼；

（三）承担存放、研究实验任务的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。